



## 《各項表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》

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

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
報名學生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 (簽名)  
(或法定監護人)

※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請依下列順序由上層往下層黏貼於上方浮貼處：

- 一、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(由系統印出)及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。